

經濟部水利署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

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壹、計畫概說

一、計畫緣由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規定，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修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對於上述無力負擔相關經費，致無法解決用水問題者，將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於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事宜時，應擬具年度補助計畫且公告之，爰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計畫依據

(一)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貳、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₁(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

二、經費額度

經濟部水利署於109年度計畫經費共編列1.5億元。經濟部水利署得視預算額度、執行進度及申請補助案件多寡，檢討調整之。

參、補助計畫申請期限

民國108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15日止。

肆、補助項目

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伍、補助地區、對象及優先順序、限制、方式、申請書表及核撥補助經費方式

一、補助地區

(一)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二)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

二、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十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四)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列舉如下：

1.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2.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

3. 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之集建住宅，其使用執照須為民國95年1月1日前取得者。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集建住宅，若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前申請，不受使用執照須為民國95年1月1日前取得之限制。

三、補助限制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且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接水完成日期於民國104年7月29日至民國106年6月3

日前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

四、補助方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八條，申請人得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或接水完成後(接水完成日期應於民國104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15日止。)，檢附所需申請文件，自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五、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及下列文件之一：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2) 建築物完工證明。

(3)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4)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2) 戶口遷入證明。

(3) 完納稅捐證明。

(4) 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 (5)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 (四)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如附件二)或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民國104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15日止)。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六)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帳戶資料等資料。

六、申請核撥程序

- (一)接水前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自來水事業通知民眾繳款時，民眾得出具補助申請書、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如附件一、附件二)等文件，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流程如附件三)
- (二)接水後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先行繳費並完成接水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流程如附件四)
- (三)申請案件：

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各縣市政府原則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原則應於受理後四十五日內，將補助款項撥付給申請人。

- (四)其餘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案件：

各縣市政府應視經費執行情形按優先順序核撥給申請人，若計畫經費用 5 罄，符合資格但尚未補助之申請

案則移列到下次計畫按優先順序辦理補助。

陸、停止補助條件

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柒、經費撥款機制及保留核銷作業

本計畫經費分三階段撥付，各階段撥付條件、比例及請款資料如下：

一、第一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利署公告之計畫書內容及經費額度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送水利署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執行達已撥經費百分之七十者，應檢具收據、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經費累計表(如附件六)及提送執行達已撥經費百分之七十之佐證資料(如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或配合接水前補助經費撥付自來水事業之公文)至水利署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三、辦理尾款請領及核銷決算作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已執行補助案之決算，應檢具收據、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如附件六)及核銷清冊(如附件七)送水利署辦理核銷決算作業，並得請撥賸餘補助經費；另核銷清冊電子檔(如附件七)須於每年12月15日前提送水利署，辦理後續經費核銷及繳回作業。

四、保留作業：

於每年12月15日前 依實際受理情形(已於申請期限前

申請，惟當年度無法撥付之案件) 提送保留申請表(詳附件八) 及其他佐證資料送水利署，辦理經費保留申請作業，並需於次一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作業。

捌、預期成果

藉由本計畫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更可提升全國自來水普及率、促進飲用水之安全並加強水源水質之安全維護，達到全國民眾用水無虞目標。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若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比對是否列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名單。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附件三(一)

地方政府請領補助款後一個月內撥款給自來水事業

自來水事業通知配合延管工程申請接水之民眾預繳接水費用

民眾自行負擔部分(政府無法補助之費用)

民眾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

政府補助部分(工程費用全額或三分之二)

民眾自行繳費

建物所有權人檢具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含繳費通知單),

地方政府審核資格後發函同意補助(副本送台水公司)

收到民眾自付款及地方政府同意補助函文後,若延管案預繳率達五成以上,自來水事業開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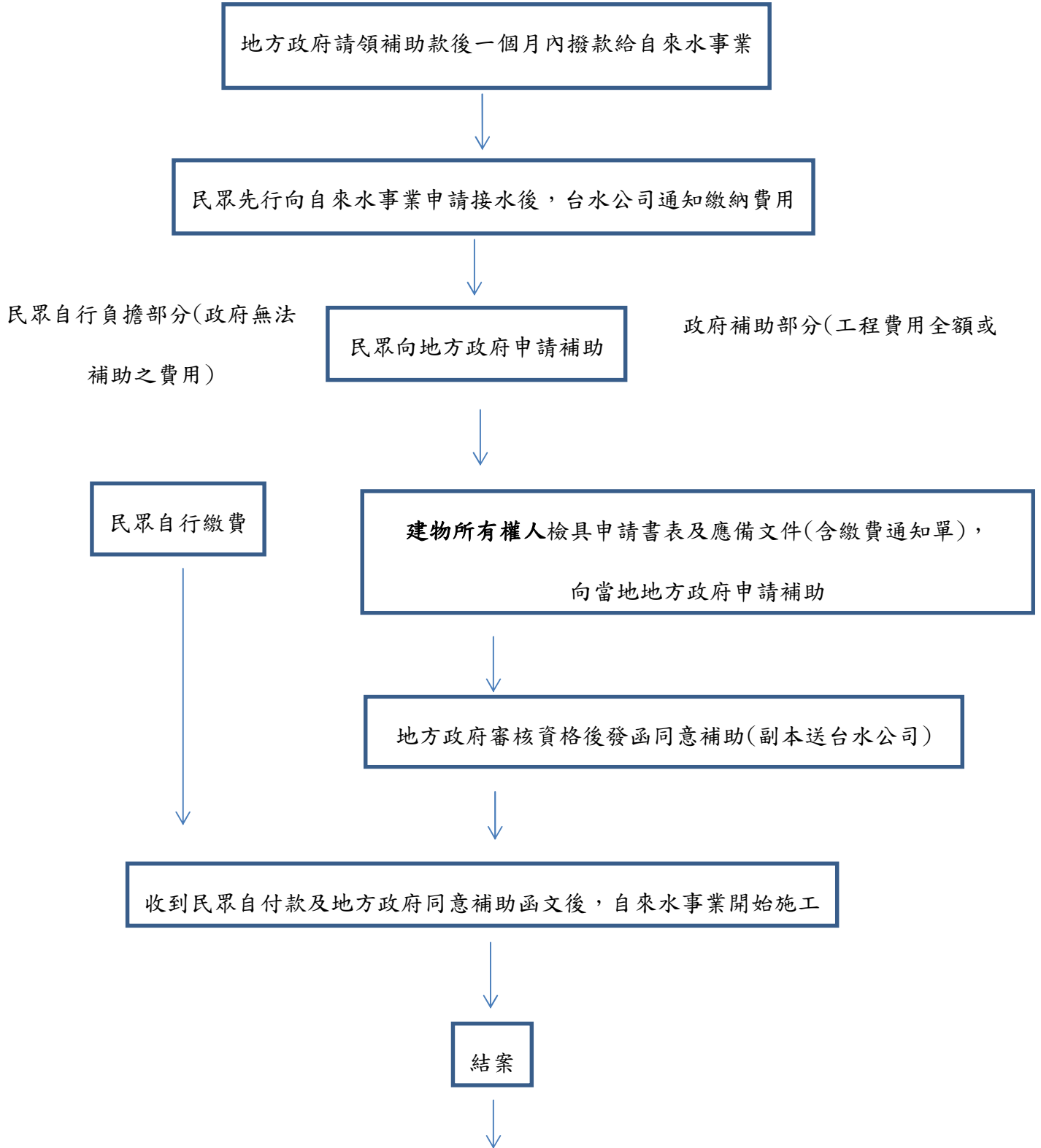
完工後,自來水事業開立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給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詳備註)

結案

附件三(二)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延管工程)

備註：自來水事業應於每月10日前檢送核銷清冊(附件七)及相關資料向當地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



完工後，自來水事業開立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給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詳備註)

附件四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自行接水新裝工程)

備註：自來水事業應於每月10日前檢送核銷清冊(附件七)及相關資料向當地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

地方政府請領補助款



民眾先行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並繳納費用，由自來水事業完成接管後，
可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



建物所有權人檢具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之接水完成日期應於民國
104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15日止)，向當地地方政府申請補助



地方政府審核資格後撥款至民眾帳戶



結案